

# 史圃耕獲集

廖淵泉



著

一九九九年中秋



華僑大學圖書館存閱

「印贈交流」



# 廖渊泉著《史圃耕获集》目录



|                             |       |
|-----------------------------|-------|
| 正确评价春秋战国时代的“刺客”和《史记·刺客列传》…… | (1)   |
| 西汉前期中央集权与地方势力的斗争 ……         | (6)   |
| 评萧望之太傅 ……                   | (18)  |
| 试论周瑜与赤壁之战 ……                | (24)  |
| 隋文帝的改革与隋初经济的发展 ……           | (28)  |
| 重评“南宋中兴四将” ……               | (39)  |
| 抗倭民族英雄俞大猷 ……                | (46)  |
| 有关俞大猷研究的几个问题 ……             | (49)  |
| 正确认识民众对待海瑞等清官的态度 ……         | (54)  |
| 重论郑成功的复台动机与历史作用 ……          | (57)  |
| 郑成功的杰出参军潘庚钟 ……              | (62)  |
| 试论明清时期泉州移民对台湾农业的垦殖 ……       | (66)  |
| 泉州与台湾同胞共同抗击日本侵略保卫闽台疆土 ……    | (77)  |
| 书艺花璀璨 中日友情长                 |       |
| ——中日书法交流史略 ……               | (81)  |
| “海上丝瓷之路”述略 ……               | (93)  |
| 来泉的阿拉伯穆斯林与古代泉州港盛衰的关系 ……     | (96)  |
| 安海港盛衰及与郑芝龙郑成功父子的关系 ……       | (116) |
| 试论泉州地区回族的形成特点及其经济文化的发展 ……   | (126) |
| 关于李贽的民族成份问题 ……              | (139) |

|                            |       |
|----------------------------|-------|
| 欧阳詹的成长及其思想主张与文学成就 .....    | (142) |
| 浅谈李贽诗歌的思想性与艺术性 .....       | (151) |
| 乾坤有泪关诗史                    |       |
| ——明末清初爱国诗僧如幻及其《瘦松集》 .....  | (154) |
| 蕃薯易长宜多种 民食堪资大有功            |       |
| ——吴增《番薯杂咏》评析 .....         | (161) |
| 抗英殉难爱国英雄陈化成 .....          | (165) |
| 试评陈庆镛的抗英主张与历史功过 .....      | (170) |
| 试论严复的改革思想 .....            | (177) |
| 泉州古代精神文明建设的珍贵文献            |       |
| ——明代赵古愚《南外赵氏家范》析评 .....    | (184) |
| 从《青阳乡约记》看晋江古代精神文明建设 .....  | (189) |
| 欧阳詹在泉州和莆田的遗迹 .....         | (195) |
| 墓志铭的历史价值与教育作用              |       |
| ——析南宋《清源郡(赵)先太夫人墓志》 .....  | (197) |
| 清末民初泉州书家黄挈扶及其书法成就 .....    | (201) |
| 妈祖成为我国女海神的原因及其与泉州的关系 ..... | (203) |
| 浅谈泉州与台湾王爷神信仰的几个问题 .....    | (211) |
| 泉州的文教神祇崇拜与崇文习俗初探 .....     | (216) |
| 泉州对山神女苏六娘信仰初探与思考 .....     | (221) |
| 后 记 .....                  | (226) |

# 正确评价春秋战国时代的 “刺客”和《史记·刺客列传》

## 一

《刺客列传》是司马迁《史记》中的一篇历史人物传记，记载春秋战国时代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五个刺客劫持、行刺王侯卿相的故事，颂扬他们的“侠义”精神。文革前出版的几部具有代表性的中国文学史论著，都给刺客这类特殊历史人物以极高的评价。如说刺客是“一些比较下层的人物”，“他们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地位的”。<sup>①</sup>但他们具有“勇敢无畏，视死如归，舍身为人”的精神，“能挺身抗暴，正符合了广大人民的愿望”，“他们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反抗是和人民利益相通的”。这些古代的“豪侠英雄”虽然失败了，但“他们永远活在人民心中”。<sup>②</sup>“在我们今天看来，刺客的个人暴力行动不可能真正解决政治上任何实质问题，但在漫长的封建黑暗统治之下，刺客们自我牺牲、反抗强暴的侠义精神，却是可歌可泣，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暴力的气焰，恰如夜空一颗皎洁的明星，给人们以鼓舞和希望”。<sup>③</sup>司马迁“酣畅淋漓地叙写他们的事迹，……热情洋溢地歌颂……这样一些比较下层的人物，表彰他们的一些优秀品质”，<sup>④</sup>“并能从被压迫被剥削人民的观点出发，分别给他们以一定的评价”。<sup>⑤</sup>“这里正显示了司马迁思想的高出于那些正统的思想家和学者之处”，<sup>⑥</sup>体现出“《史记》的人民性、战斗性”。<sup>⑦</sup>

我们认为这种评价不符合历史事实，背离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美化反动统治阶级的工具，高估司马迁在《刺客列传》中所体现的历史观和文学观，是片面、错误的。文革结束后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新的探讨，作出正确的评价。

## 二

要正确说明刺客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该不该颂扬，首先必须分析他们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和他们的阶级出身。

春秋战国之际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过渡的大变革时代，整个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乃至上层建筑都处于土崩瓦解之中，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极其尖锐复杂。最高奴隶主周天子虽然号为“共主”，但权势下移，“政由诸侯”，“陪臣执国命”，名存实亡，因而出现一个“礼崩乐坏”、“诸侯割据称雄”、天下大乱的局面。<sup>⑧</sup>在奴隶主阶级内部或新兴地主阶级内部，谁拥有最多的土地、财产、民众和兵力，谁就有最雄厚的政治资本，就能夺得最高的统治权位。因之，春秋战国时代，奴隶主阶级内部和新兴地主阶级内部因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而引起的争斗，是非常剧烈的。“上暴下僭”，史不绝书；攻伐兼并，频年不已。王室如是，诸侯如是，卿士大夫亦如是。各个统治集团为了镇压奴隶或农民的反抗，战败政敌，巩固

与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迫切需要运用钱财名位和“礼贤下士”的手腕，搜致罗网多方面的下层人才来为他们服务（如燕昭王曾用郭隗引“千里马”之计，高筑黄金台，罗致名将乐毅，为他打败齐国）。而社会上一些破落的不治生产的游手好闲或杀狗宰猪之类的自由职业者，为了改变自己的穷困地位，争得一碗饭吃，沾点油水，也迫切需要投靠各个统治集团，以自己的一技半长，为其卖力效命。这样，王侯卿相和士大夫们便利用剥削所得，豢养了许多“鸡鸣狗盗”的“食客”，作为压迫人民和与政敌角逐的鹰犬（齐国孟尝君、楚国春申君、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豢养的“食客”最多，被称为“四大公子”）。由是游侠、食客、刺客纷纷出现，“养士”之风大为盛行。

诚然，《刺客列传》所写的曹沫等五个刺客，都是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地位的下层人民，但他们都幻想通过为统治阶级卖力效命来改变自己的境遇或往上爬。如曹沫“以勇力事鲁庄公”，擢升为鲁国将领。<sup>⑨</sup>豫让是一个竞趋权贵、追名逐利的政治掮客，“故尝事范中行氏（昭子吉射），而无所知名，去而事智伯（襄子荀瑶），智伯甚尊宠之。”聂政曾“杀人避仇，与母姊如齐，以屠（犬）为事。”他也有名位思想，其“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养老母。”荆轲“好读书击剑”，“嗜酒”，“其所游诸侯，尽与其贤豪长者相结。”他曾“以术说卫元君，卫元君不听”，才浪迹燕国的。到燕国后，荆轲与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醉酒狂歌，相泣于燕市，“旁若无人者”，也是怨恨当时无人赏识自己的才干。以后，荆轲由燕国处士田光引荐，才结识燕太子丹，为其效命。

由上所述，刺客们虽然出生微贱，但都不是真正的劳动人民，而是名利熏心的游手好闲者。他们都凭借勇力、剑术等一技之长，依附王侯卿相为靠山，生前博其赏识恩赐，为其效力卖命，死后留取声名，是附属于统治阶级的人。

### 三

在阶级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是处于对抗地位的。刺客既然是奴隶主或封建地主的帮闲打手，就不可能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象奴隶起义的英雄和农民起义的英雄那样，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向奴隶主势力或封建势力作斗争；只能站在奴隶主阶级或封建地主阶级的立场上，维护其主子的利益，充当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位的工具和牺牲品。

根据《刺客列传》记载，刺客们劫持行刺王侯卿相的行动，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为主子争权夺位和报仇雪恨；二是为主子抵抗强暴的敌对诸侯国，保卫他们“割据称雄”的“家天下”。前者是春秋的专诸和战国的豫让、聂政；后者是春秋的曹沫和战国的荆轲。除曹沫成功活着外，其余四人不论成功与否，都“自我牺牲”了。

现在，让我们来具体分析研究刺客们的劫持、行刺举动。先说专诸、豫让、聂政这三个刺客是怎样行刺王侯卿相而“自我牺牲”的，值得不值得颂扬。

专诸。吴王寿梦死后，传位给长子诸樊，并嘱咐依照兄终弟及的原则，传位于次子余祭、三子夷昧、幼子季子扎，“欲卒致国于季子扎”。兄弟相让，三传至夷昧，夷昧死，当传季子扎时，可是季子扎不肯立为王而逃走了，于是夷昧之子僚立为王。诸樊之子公子光认为季子扎不立，自己是“真适（嫡）嗣”，当立而不立，怀恨在心，便“阴养谋臣以求立”。这时楚人伍子胥亡命奔吴，要求王僚出兵伐楚，代他报雪父兄被楚平王屠戮之仇，可

是受到公子光的阻止而罢休。后来伍子胥窥见“光将有内志，未可说以外事”，又探知“专诸之能”，就引荐专诸给公子光，帮他弑僚篡位，换取吴国伐楚，达到代雪家仇的目的。公子光得到专诸后，“善客待之”。起初专诸对刺杀王僚是有些顾虑犹豫的，可是经不起公子光再三向他“顿首”，说什么“光之身，子之身也”，他就答应了。为了报答主子“善客待之”之恩，维护正统的“真适嗣”，趁吴将盖余、属庸攻楚断绝归路和季子扎到晋“观诸侯之变”时，在公子光的严密布置下，专诸置匕首于鱼炙腹中，进献王僚，舍身刺杀王僚而“自我牺牲”了。公子光立为吴王后，果然封专诸的儿子为上卿，使专氏子孙挤进了统治阶级的行列。

豫让。豫让的主子智伯和他的政敌赵襄子媾怨最深，赵襄子与韩、魏合谋消灭智晋，三分其地，用智伯的头盖壳作饮器。豫让为了报答智伯“国土遇我”之恩，替他报仇，就逃到山中，准备行刺赵襄子。他说：“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说（悦）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仇而死，以报智伯，则我魂魄不愧矣。”接着，豫让又改姓易名，充当刑人，混入赵襄子的宫厕中，挟匕首伺机行刺襄子，但不成功。襄子被他臣为知遇之君报仇的行为所感动，说他是“义人”、“贤人”，释放了他。不久，豫让又“漆身为厉，吞炭为哑”，使人认不出他的音形，行乞于市，窥伺襄子。朋友问他为什么不充当襄子手下，直接行刺，“何必苦身残形”呢？豫让答道：“既已委屈臣事人而求杀之，是怀二心以事其君也，且吾所为者极难矣。然所以为此者，将以愧天下后世之为人臣怀二心以事其君者也。”他又伏于桥下，要刺杀襄子，又不成功。最后无法，只好请求襄子脱下衣服，让他用剑连击三下，以示已为智伯报仇，才伏剑自刎。

聂政。卫国濮阳人严仲子（名遂）臣事韩哀侯，为了争媚君宠，与侯叔韩相侠累（名槐）在哀侯面前互相攻讦。严仲子拔剑要杀侠累，不成恐诛，逃亡外地，寻人报仇。他到齐国，探知聂政是名“勇敢士”，便屡次造访聂家，“奉黄金百镒，前为聂政母寿”，结交聂政，要求代他报仇。聂政因老母在世，暂时谢绝，严仲子只好“卒备宾主之礼而去”。不久，母逝丧服除后，聂政就主动到濮阳去见严仲子，代他报仇。对这件事，他说得十分清楚：

“嗟乎！政乃市井之人，鼓刀以屠。而严仲子乃诸侯之卿相也，不远千里，枉车骑西而交臣。臣之所以待之，至浅鲜矣，未有大功可以称者。而严仲子奉百镒金为亲寿，我虽不受，然是者徒深知政也。夫贤者以感忿睚眦之意，而亲信穷僻之人，而政独安得嘿然而已乎！且前日要政，政徒以老母。老母今已天年终，政将为知己者用。”

严仲子认为侠累是韩君的叔父，宗族盛多，兵卫森严，不易下手，要派车骑、壮士帮助聂政。他坚决拒绝，说：“韩之与卫，相去中间不甚远。今杀人之相，相又国君之亲，此其势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无生得失。生得失，则语泄；语泄，是举国而与仲子为仇，岂不殆哉？”因而聂政独自提剑到韩国，刺杀了侠累。为了不使人认出面目，不牵累姐姐和知友严仲子，他又“自皮面诀眼，自屠出肠”而死。

上述三个刺客，都是恪守“士为知己者死”这一儒家道德教条，从报答个人“知遇”之恩出发，在统治阶级内部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矛盾斗争中，为其主子争位雪仇而舍命刺杀政敌的。这种人完全是“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比鸿毛还轻”的人，<sup>⑨</sup>怎能说他们是“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反抗”，“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封建暴力的气焰”，“和人民的利

益相通”，“符合了广大人民的愿望”呢？又怎能说他们是古代人民的“豪侠英雄”，“永远活在人民心中”，“恰如夜空一颗皎洁的明星，给人们以鼓舞和希望”呢？这种“勇敢无畏，视死如归，舍身为人”的“武士道精神”，又有什么值得颂扬的呢？

那末，曹沫劫持齐桓公，荆轲行刺秦王嬴政，要求他们归还侵占诸侯的领地，有没有体现弱小诸侯国人民反抗强暴诸侯国欺凌的愿望呢？应该不应该大力肯定颂扬呢？我们认为，对这两个人的行动既不能一概否定，也不能一概肯定，必须一分为二地进行具体分析。

诚然，在强凌弱，大吞小的兼并战争中，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要他“许尽归鲁之侵地”；荆轲“提一匕首，人不测之强秦”，“劫秦王，使悉反（还）诸侯之侵地”，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内，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反抗诸侯大国霸权主义的意义，应给予恰当的肯定。

但是，首先我们要分析他们反抗强大的齐、秦是为了谁。曹沫擢升为鲁将后，曾与齐三战三败，使鲁庄公不得不献遂邑之地与齐以求和。事后鲁庄公不仅没有办曹沫的罪，仍然用他为大将。为了答谢鲁庄公知遇与宽宥之恩，曹沫才在齐桓公与鲁庄公会盟于柯之时，“执匕首劫齐桓公”，迫使他“许尽归鲁之侵地”的。

至于被后世和某些评论者赞不绝口的“勇敢无畏，视死如归，舍身为人”，“自我牺牲”的抗秦“英雄”荆轲，本来也不是立志要为六国人民反抗暴秦的欺凌的，而是燕太子丹“质”秦时，怨秦王政待他“不善”，又恐秦国蚕食六国，将危及燕，而亡归燕国，寻人报仇，由田光引荐荆轲给他的。荆轲对行刺秦王，起初也是有所犹豫滞留的。由于“太子丹顿首，固请毋让”，尊他“为上卿，舍上舍”，“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卿所欲，以顺适其意”，百般礼遇，再三敦促才许诺下来，以献燕国督亢地图和亡燕秦将樊于期的首级为名，借勇少年秦舞阳之助，“提一匕首，人不测之强秦”，“劫秦王，使悉反诸侯之侵地”的。所以，当他行刺不遂，股断临死时，骂秦王道：“事所以不成者，欲以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可见曹沫劫持齐桓公，荆轲行刺秦王政，迫使他们归还占地，主要都是为了报答厚遇于己的国君或王储，而不是为人民抗暴的，不值得过高肯定。

其次，必须指出，事物都具有两重性。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也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战争是残酷的，如强大的秦国吞并其他弱小的诸侯国，经常坑杀几十万的降卒，给各国带来很大的灾难，他们抵抗秦的欺凌是正义的。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不通过兼并战争结束分裂割据局面，实现国家的统一，社会就不能发展前进，人民就不可能过上和平安定的生活。斯大林说：“世界上任何国家，如果不从封建割据和各公国的混乱状态下解放出来，那末，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不能指望真正的经济和文化的高涨。”<sup>①</sup>尽管秦的统一战争是残酷的，但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和人民的愿望，使“元元得离战国之苦”，促进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初步形成和发展，是进步的历史行动。燕国既无能力统一中国，又当秦消灭韩、魏、赵、楚，统一大局将定时，指派荆轲行刺秦王嬴政，企图阻挠秦的统一，这从历史发展的长远观点来看，不能不说是一个违反历史潮流的举动。

最后，必须着重指出，在任何政治斗争中，依靠毫无成功希望的个人英雄主义的冒险暗杀手段，是不可能解决任何实质问题的。宣传这种观点，颂扬这种行为，不仅无助于人民的反压迫反侵略的斗争，而且会麻痹人民的斗志，使人们以为只要依靠个别英雄人物暗杀一两个反动头子，不必发动群众起来进行革命和抗暴斗争，就可以万事大吉了。列宁领

导布尔什维克与民粹派斗争的经验启示人们：“民粹派用其谋刺压迫者阶级个别人物的这种于革命无益的活动，转移了劳动群众实行与压迫者阶级作斗争的视线。他们阻碍了工农群众革命自动性与积极性的发展。”<sup>⑩</sup>当然，时代与国度不同，我们不能把春秋战国的刺客与近代俄国的民粹派完全等同起来，但是我们也决不能颂扬刺客这种无益于历史发展的个人英雄主义行为。

#### 四

上面我们论述了刺客的阶级出身及其行动的阶级属性，指出他们是不值得肯定赞颂的特殊历史人物。下面我要谈一谈司马迁为什么要歌颂刺客，他用什么阶级观点来评价刺客，《刺客列传》有没有体现《史记》的“人民性、战斗性”，是不是它的精华。

对曹沫、荆轲等五名刺客，司马迁确是“酣畅淋漓”地叙写他们的事迹，“热情洋溢”地歌颂、表彰他们的“侠义”精神。他说：“自曹沫至荆轲五人，此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皎）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司马迁之所以要为刺客立传，颂扬他们，这和他的阶级出身以及个人的不幸遭遇是很有关系的。

司马迁是西汉著名的封建地主阶级史学家和文学家。他的父亲司马谈担任史官，因不能跟随汉武帝参加封禅泰山大典，自认为是受到莫大的轻蔑，因而衔怨终身。在司马迁看来，史官很微贱，是没有什么社会政治地位的。他说：“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人主所戏弄，倡（娼）优所蓄，流俗轻也。”<sup>⑪</sup>加上他曾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错误地为投降匈奴贵族的李陵辩解，被汉武帝逮捕下狱，因“家贫，货赂不足以自赎，交游莫救视，左右亲近不为一言”，<sup>⑫</sup>而蒙受玷污先人，损亏人格的奇耻大辱——腐刑。这事使他受到极大的人身打击，悲伤至极，神志恍惚，“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sup>⑬</sup>这样，便使司马迁和那些在他看来“出身微贱”，但又能“解人困急”的刺客、游侠发生共鸣，从而为这些侠客立传，热情歌颂他们“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的品质。<sup>⑭</sup>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思想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而人们的阶级地位又决定了人们思想言行的阶级属性。儒家忠孝信义的思想，是我国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和汉武帝以后封建地主阶级所崇尚奉行与竭力宣扬的正统思想。作为封建地主阶级史学家和文学家的司马迁，尽管他掺杂着黄老道家思想，尽管他惨遭腐刑而对汉武帝有所愤懑，但顽强的阶级本性使他仍然以儒家思想为正宗，仍然对汉武帝效“拳拳之忠”。司马迁主张君臣父子要尊卑上下分明，忠孝礼义必须严格遵奉，人人都要读孔子的《春秋》。他说：“君不君，则犯；臣不臣，则诛；父不父，则无道；子不子，则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过也。”<sup>⑮</sup>所谓“士为知己者用”，“士为知己者死”，就是要求士子应该为“知己”的友人和知遇之主卖力效死命，实质就是“奴才为主子死”，“臣子为君主死”，“各为其主”，“不事二君”的忠孝信义思想。司马迁本人有着这种浓厚的思想，《报任安书》就提到“士为知己者用，女为说（悦）己者容”，刺客的行为正体现了这种思想。他就是从这种儒家的愚忠愚信思想出发，叙写和评价这些主要是“替剥削、反压迫人民的人去死”的刺客的。这和劳动人民的反剥削和压迫斗争何尝有共同之处呢？怎么可以说在这里司马迁“能从被压迫被剥削人民的观点

出发，分别给他们以一定的评价”呢？《刺客列传》哪儿“显示了司马迁思想的高出于那些正统的思想家和学者之处”呢？哪儿体现出“《史记》的人民性、战斗性”呢？

总之，我认为《史记》是一部非常杰出的史学著作和文学著作，瑕不掩瑜。但《刺客列传》不是它的精华，而是它的糟粕。而真正“能从被压迫被剥削人民的观点出发”，显示司马迁思想“高出于那些正统的思想家和学者之处”，体现“《史记》的人民性，战斗性”的精华，乃是《陈涉世家》、《屈原贾生列传》等歌颂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起义英雄、爱国忧民的诗人，在历史上有贡献作用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和下层创造发明家等大量的传记。不论研究历史人物或研究历史名著、古典文学，都必须准确完整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念，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注 释

①④⑥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文学史编写小组编写《中国文学史》，第1册，第13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②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门化1955年级集体编著《中国文学史》（修订本），第1册，第15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③⑤⑦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第1册，第134—13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⑧关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目前还在讨论中，笔者赞同郭沫若春秋战国时期是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的说法。因不是本文所要阐述的，这里从略。

⑨《刺客列传》。以下凡引自本传者，均不一一注明。

⑩《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3卷，第1003页，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⑪转引自康士坦丁诺夫《历史唯物主义》，第266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⑫《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14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⑬⑭⑮司马迁《报任安书》。

⑯司马迁《〈史记·游侠列传〉序》。

⑰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

〔说明〕我自撰，参加1980年福建省历史学会厦门分会学术讨论会，收入该会1981年编辑出版的《史论》。

## 西汉前期中央集权与地方势力的斗争

“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sup>①</sup>毛泽东同志这段话，是我们研究秦汉中央集权的经典性的指示。

公元前207年，农民出身的刘邦和贵族出身的项羽共同推翻了秦朝的统治、项羽自称

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形成楚、汉两个对立政权。公元前206年至公元前202年，项羽集团和刘邦集团进行了五年的“楚汉战争”。结果刘邦战胜了项羽，结束了秦末以来的战乱局面，于公元前202年正式建立了西汉封建帝国。

西汉帝国进入中国历史上大统一的盛世时代，它是与各种地方势力作斗争而建立发展起来的。从它建立起到汉武帝时代，存在着封建诸侯、豪强、游侠等强大的地方势力集团，横霸一方，公开与中央对立，甚而卒成叛乱。本文阐述西汉前期中央政府与上述势力集团作斗争而建立发展起来的过程，以及中央集权建立的物质基础，历史意义等。

西汉初年，封建诸侯与中央对峙局势的形成，是有其社会历史背景的。这可以从旧贵族的“分封”思想残余，反秦过程中所形成的割据力量追溯根源。

先谈旧贵族的“分封”复辟思想。

在反秦的农民战争中，六国旧贵族纷纷乘机而起，混水摸鱼，企图复辟旧时六国政权。陈胜欲自立为王时，征求贵族张耳、陈馥两人的意见。他们对陈胜说：“将军瞋目张胆，出万死不顾一生之计，为天下除残也。今始至陈而王之，示天下私。愿将军毋王，急引兵而西，遣人立六国后，自为树党，为秦益敌也。敌多则力分，与众则兵强。如此，野无交兵，县无守城，诛暴秦，据咸阳以令诸侯。诸侯亡而得立，以德服之，如此则帝业成矣。今独王陈，恐天下解也。”<sup>②</sup>

陈胜派遣诸将领徇略各他，他们多自立为王。如武臣就这样说过：“夫天下同心而苦秦久矣。因天下之力而攻无道之君，报父兄之怨而成割地有土之业，此士之一时也。”虽然武臣一开始并非就有自立之意，但“成割地有土之业”这话，正反映了当时一般“豪杰”要求立功受奖，割地封侯的心态，因而也就成为反秦的有力号召。当他一到邯郸时，便听从张耳、陈馥之言，自立为赵王。陈胜得知后很愤怒，要捕杀武臣等人家属，他的相国房君劝阻说：“秦未亡而诛武臣等家，此又生一秦也。不如因而贺之，使急引兵西击秦。”<sup>③</sup>陈胜无法，只好把武臣等人的家属软禁在宫中，派遣使者贺赵，催促赵兵攻关。赵王将相认为赵之立并非陈王之意，假如张楚诛灭秦朝，必然加兵于赵。所以他们决定拒绝陈胜的命令，不去攻打秦朝，而派兵北攻燕国，扩大赵国的领土，使其居于秦楚之间，伺机争夺天下。武臣的部将也效法他的伎俩，派去攻打燕国的韩广，也受燕国旧贵族拥立为燕王。陈胜的另一部将周市打下魏国后，也立了魏国后裔魏咎为魏王。<sup>④</sup>这些都说明了旧贵族要求恢复秦以前的分裂统治思想和行为是严重存在的，这也是陈胜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项羽大封诸侯，就是实现旧贵族的愿望。

其次，看看当时存在的强大割据力量。楚汉战争中，刘邦不外是反楚联盟的共主而已，他的很多部将都拥有很大的势力，有的是原先受到项羽的封爵，或是项羽的旧部叛逃过来的，如张耳、英布、吴芮、臧荼、韩信、彭越等各有自己的部队，不大听受刘邦的约束。尤其是韩信，本来是在项羽手下的一个不被重用的偏将，后来投归刘邦，拜为大将，付予军事大权。萧何曾对刘邦说：“（韩）信者，国士无双。王必欲长王汉中，无所事信；必欲争天下，非信无所与计事者。”<sup>⑤</sup>甚至后来刘邦也说他所以得天下的原因之一，就是得到“连百

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的韩信。<sup>⑥</sup>韩信也对刘邦说：“以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sup>⑦</sup>公元前203年（汉高祖四年）韩信平齐时，自己讨封为三齐王。<sup>⑧</sup>公元前202年（汉高祖五年），刘邦追项羽到陈留阳夏时，曾与韩信、彭越二人合约破楚。等刘邦的军队打到固陵时，韩信和彭越却不来会，结果汉军大败，刘邦被迫深堑自守。以后用张良计，分地与二人，二人才引兵来会。<sup>⑨</sup>显然，韩信已经成为一支居于项羽和刘邦之间的强大力量，双方都极力争取他。项羽派武涉说韩背汉与楚连和，辩士蒯彻也劝韩信“三分天下，鼎足而居。”<sup>⑩</sup>当时韩信不听蒯彻之言，是有其原因的。王夫之说：“（韩）信始不从蒯彻之言，与汉为难者，项未亡也。参（三）分天下，鼎足而立，蒯彻狂惑之计耳。昔者韩尝以此持天下之纵横，然吞于秦而不救其覆轨矣。信反于齐，则张耳扼其西、彭越控其南，鼎足先折，而徒为天下螫贼。信知其不可而拒彻，计之深。项王灭汉，倦归关中，信起而乘之，乃可以得志。彻之说，信岂须臾忘哉？……俟时而发。其所不忍背汉者，姑以谢彻耳。”<sup>⑪</sup>固然，王夫之的话未可视为定论，还是值得研究。不过从以后的史实可以看出，韩信是动摇于归附与叛离之间的，但最终还是忠于刘邦的。

因此，刘邦建立西汉后，对于这些早已存在的割据势力，只好加以承认与分封，甚至一度曾欲听从酈食其之言，“复立六国之后”，幸好张良反对而止。<sup>⑫</sup>

汉初共封七个异姓王侯，即：韩信封楚王，据淮北之地，都不下（今江苏邳县）；英布封淮南王，据淮南之地，都六安（今安徽六安）；彭越封梁王，据魏故地，都定陶（今山东定陶）；张敖（张耳之子、刘邦女婿）封赵王，据赵故地，都襄国（今河北邢台）；韩王信（故韩襄王后裔）封韩王，据韩故地，都阳翟（今河南禹县）；臧荼封燕王，据燕故地及辽东，都蓟（今河北大兴）；吴芮封长沙王，都临湘（今湖南长沙市南）。此外，刘邦还陆续封了萧何、曹参等功臣及贵戚共一百四十三人为列侯。不过，这些列侯只在其封区内享受每户二百钱的租税收入，他们或住在京城长安，或在别处为官，并不过问封区内的政治。

刘邦主观愿望所要建立的汉朝是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而他分封异姓诸王侯是不得已之事，是与事实上业已存在的割据势力集团的暂时妥协，和他的“刘氏家天下”显然是不相容的。而这些异姓诸侯王都是在秦末农民战争中“逐鹿”的“高材疾足者”。他们有的想当皇帝，只是力量不够，只好暂时归附刘邦，时机一到，就会起来作乱<sup>⑬</sup>。公元前202年到公元前195年的七年中，刘邦平定了一连串异姓诸侯王的叛乱，或借故诛杀一些有离怨之心而并没有反叛形迹的异姓侯王，或故意激使之反而后平定的。公元前202年燕王臧荼最先反，最先被平定，另立卢绾为燕王。公元前201年用陈平之计，伪游云梦，诈禽楚王韩信，赦降为淮阴侯。公元前200年，韩王信叛降匈奴。公元前198年诛赵叛相贯高，废赵王张敖为宣平侯。公元前196年平陈豨，冤斩韩信。公元前195年杀彭越、英布，卢绾亡入匈奴。只剩下一个势力最小，仅有二万五千户的长沙王吴芮了。韩信、彭越、英布之所以会惨死于刘邦之妻吕后之手，就是他们既忠于刘邦，不肯背叛，又想拥兵割地称侯王，不为中央集权的“刘氏家天下”所容；吕后的阴谋毒辣刺激，也是原因之一，这是他们的历史悲剧。

随着异姓诸侯王的相继被铲除，刘邦又在这些地区大封同姓子弟为王，主要大国有九个，与一些小的异姓诸侯王“犬牙相制”，或王其故地，作为“磐石之宗”。<sup>⑭</sup>如封从兄刘贾为荆王，弟刘交为楚王，兄刘喜为代王（后贬为合阳侯），庶长子刘肥为齐王，子刘如意为

赵王，子刘恒为代王，子刘恢为梁王，子刘友为淮阳王，子刘长为淮南王，子刘建为燕王，兄子刘濞为吴王。

刘邦在铲除异姓诸侯王以后，继续分封同姓诸侯王，这是有其原因的：一方面是秦末以来分封割据思想的严重存在。诚如王夫之所说：“汉初封诸侯王之大也，去三代未远，民之视听犹习于封建之旧，而怨秦之孤，故势有所不得遽革也。”<sup>⑧</sup>另一方面是西汉统治集团的组成分子，绝大部分是从小生产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出身，思想意识比较狭隘，希望得天下后，能分配一点土地与财权力。加上历史条件的限制，在刘邦看来，秦朝所以会迅速覆亡，是由于秦始皇“荡灭古法，窃自号为皇帝，而子弟为匹夫，内亡（无）骨肉根本之藉，外无尺土藩篱之卫”，皇室孤立，无力镇压陈胜、吴广起义。同时由于刘邦参加并领导农民起义，体验到农民力量的浩大。而在“汉兴之初，海内新定，同姓寡少”的情况下，所以他“惩亡秦孤立之败，于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原注项羽曰：大者王，小者侯），功臣侯者，百有余邑，尊王子弟，大启九国。”<sup>⑨</sup>并且“刑白马”，立下“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的誓约，<sup>⑩</sup>要后代共同遵守，企图永保刘氏一姓的天下。但是，刘邦这一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措施，并不能达到他的目的。相反的，在“承六王之敝，人思为君”之时，这种分封制却是“极予之土地人民，以恣其所欲为”。<sup>⑪</sup>刘邦死后，子刘盈继位，妻吕太后独揽大权，临朝称制，违背“白马之刑”誓约，不顾大臣反对，大封诸吕为王，大肆排斥与杀戮刘氏同姓王，“刘家天下”与“吕家天下”发生严重的斗争。吕后一死，诸吕之王为周勃、陈平一网打尽，迎请刘恒继位，是为文帝，政局方才稳定下来，但依然分封同姓为王。<sup>⑫</sup>从此以后，中央集权便与同姓封国发生了严重的斗争。

## 二

西汉初年，刘邦所分封的同姓诸侯王占有广大的领土，掌握封国内政治和经济大权，和中央政府处于对峙的形势。

首先，诸封国拥有广大的领地。“自雁门以东尽辽阳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转，渡黄河、济水到海为齐、赵；谷水、泗水以徃到龟山、蒙山为梁、楚；东带江湖，薄会稽为荆、吴；北界淮，濒略庐山、衡山为淮南；波汉之阳，亘九嶷为长沙。”单举齐国，“东有琅琊、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黄河）之限，北有渤海之利”。六郡七十三县，凡是能说齐语的地方，都归齐国，领地最大。<sup>⑬</sup>其他如代王刘喜领有三郡五十三县，楚王刘交领有三郡三十六县，吴王刘濞领有三郡五十三县。仅齐、楚、吴三国领地合起来，就“分天下半”。<sup>⑭</sup>而皇帝直接统辖的区域不过三河（河内、河东、河南）、东郡、颍川、南阳，西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内史，总共才有十五郡的地方，<sup>⑮</sup>仅比战国末年的秦国稍大些而已。

其次，这些封国拥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和优厚的经济特权。我们知道，中国自秦朝以来，封建商品货币经济有所发展，虽使各地区在经济发展上发生联系，因而产生政治上统一的要求。但当时封建经济的生产组织是小规模的，生产手段是简单分散的，所以基本上各地区的经济仍然是自给自足的封建小农经济。马克思说：“在真正的自然经济内——在其内，农业生产物全然不加入流通过程，或仅有极小的部分加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地主的所得

的那部分生产物，也只有很少一部分加入流通过程。”<sup>②</sup>经济的分散性，决定了政治上必然表现出半独立性的割据状态。这是封国制度存在的物质基础。诸侯王享有封国内的全部租税，“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名为私奉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sup>③</sup>他们能够在封国内征税，每年仅向皇帝缴纳按封国内每人六十三钱的“献费”。

最后，封国在政治上的权力很大。有行政权，其官制几与皇帝相同。王之下有太傅辅助，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领众官，郡卿大夫、都官如中央。侯之下有令长，令长之下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除丞相由中央政府任命外，其他自内史以下的御史大夫、廷尉、正博士，都由诸侯王自行任免，并且可以自置“二千石（即郡守）”之官，<sup>④</sup>这显然是割据一方的小朝廷。

当时各个封建王国“跨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sup>⑤</sup>随着封建农业经济的恢复发展，工商业的繁荣，物质的日渐丰盈，各封国又都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于是逐渐骄纵野心了。“小者荒淫越法，大者睚眦横逆”，<sup>⑥</sup>不服从中央的命令，公开妄想篡夺帝位。到了文景时代，日益暴露。

公元前177年（汉文帝三年），济北王刘兴居乘文帝亲往太原抵抗匈奴入侵之机发动叛乱，开封建王国反抗中央之端倪，但很快就被平灭。其他诸侯王莫不窥视帝位，如刘邦少子、淮南王刘长，“不用汉法，出入警蹕，称制，自作法令，逐汉所置相，而请自置相、二千石，废先帝法，不听天子诏，居处无度，为黄盖，僭天子。”<sup>⑦</sup>擅杀朝廷大臣审食其，勾结匈奴、闽越，阴谋造反，被贬逐而死。再如景帝之弟梁孝王刘武，“筑东苑方三百余里广，睢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覆道，自宫室连续于平台三十余里，得赐天子旌旗，从千乘万骑，出称警，入言蹕，僭于天子。招延四方豪杰，自山东游士莫不至……多制弩弓数千万，而府库金钱且百巨万，珠玉宝器多于京师。……（景帝二十八年入朝）侍中郎谒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门，与汉宦官无异。”<sup>⑧</sup>居心欲作嗣太弟不得，终于忧郁病死。当中政治经济势力最雄厚的，要算吴王刘濞。他凭借“吴有豫章郡铜山，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铸钱，东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卒践更辄予平贾，岁时存问茂材；赏赐闾里，他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颁共禁不与。如此者四十余年，以故能使其众。”<sup>⑨</sup>吴国“钱布天下”。<sup>⑩</sup>至此，这些封国已是到了“势足以专制，力足以行逆”的时候了。<sup>⑪</sup>

文帝时，有一次吴国太子刘贤入朝，侍侯皇太子刘启（即后来景帝）饮博。吴太子的师傅都是楚人，“轻悍素骄”，赌博时，“争道不恭”，皇太子提博局打死吴太子。于是吴王刘濞怀恨在心，稍失藩臣之礼，称病不朝。文帝为了避免事态扩大，不得已赐吴王几杖，许其到老不朝，表示宽容慰藉，但并不能消除吴王的怨恨。

### 三

中央集权和封国势力的斗争，到文帝时已经日益尖锐，地方势力日益增长，大有“尾大不掉”之势。如何阻遏地方势力的扩大和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已成急不可待的大事了。公元前174年（汉文帝六年），年青的爱国政治家贾谊向汉文帝上了《治安策》，提

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削弱封国的温和办法。他指出诸王侯强大难制，是“可为痛哭”之事，列举了从汉初以来的一连串诸侯王的叛变事件，说明了叛变的必然性，如不及早救治，天下是不可能治安的。他说：“天下之执（势），方病大肿，一胫之大几如腰；一指之大几如股，平居不可屈信（伸），二指搐（动而痛也），身虑亡聊（无赖）。失今不治，必为痼疾，后虽有扁鹊，不能为已。病非徒肿也，又苦跋（脚掌不能走）。”他认为：“欲诸王之皆忠附，则莫若令如长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剁成肉酱泥），则莫若令如樊（哙）、酈（商）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无邪心。今海内之执（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诸侯之君不敢有异心，辐凑并进，而归命天子。虽在细民，且治其安。”<sup>⑧</sup>这就是在各个封国的领地上再多封几个侯王，缩小封地，削弱势力，使其无力反叛。从齐、赵、楚等大国先实行起，然后推行到燕、梁各国。这个办法是比较缓和的。“学申商刑名”的太子（景帝）家令晁错的主张，就更激进。他建议直接把封国的一部分领地收归中央直辖（尤其是吴国）。但文帝仁厚，还要抵抗匈奴的入侵，没有足够的力量对付封国的反叛，所以不能立即采纳执行晁错的建议。

到公元前174年（汉文帝十六年），汉中央的经济军车力量较强大了，遂乘着齐王刘肥死后无嗣之机，把领地最大的齐国分为六国；又把曾经叛乱的淮南分为三国，尽立其子孙为王，首次实行贾谊的主张。

景帝时，晁错当御史大夫，又建议削夺封国，收归中央直辖。这时吴王刘濞反状日益暴露，晁错认为削地时机已到，应该先发制人。他说：“吴王前有太子之却（隙），诈称病不朝，于古法当诛。文帝弗忍，因赐以几杖，德至厚。当改过自新，乃益骄恣，即山铸钱，煮海水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逆。今削之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反迟祸大。”<sup>⑨</sup>景帝从其议。公元前155年（汉景帝二年），赵王有罪，削其河间郡；胶西王刘卬以卖爵有奸，削其六县。公元前154年，楚王刘戊因以前犯丁太后忧违制有罪，本应诛杀，后诏赦削东海郡，同时连带要削吴国的豫章郡和会稽郡，于是吴楚七国之乱就此爆发。

很早以前，吴王刘濞就准备造反了，他在发给其他六国的照会中就说到：吴国“精兵可具五十万”，“素事南越三十余年，其王诸郡皆不辞分其兵以随（吴国），又可得三十万”，“寡人节衣食用，积金钱，修兵革，聚粮食，夜以继日，三十余年矣，凡皆为此（造反）。……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诸王日夜用之不能尽，有当赐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遗之。”<sup>⑩</sup>

公元前154年（汉景帝三年）正月，吴王刘濞联合胶西王刘卬、楚王刘戊、赵王刘遂、淮南王刘辟光、淄川王刘贤、胶东王刘雄渠等七国，以诛晁错为名，起兵反叛，史称“吴楚七国之乱”。吴国悉发国中人民，自十四岁以上到六十二岁以下当兵，共二十余万人，联合闽和东越，发兵相从。赵王刘遂也遣使北连匈奴。吴王起兵于广陵，西涉淮水，和楚王攻打梁国，大破梁军。胶西王、胶东王、济南王、淄川王则围攻一度畔约的齐国。

七国起兵叛乱后，景帝派周亚夫为太尉，带领三十六个将领的部队去平定吴、楚，郦寄去抵抗赵国，大将军窦婴屯兵荥阳，监视齐、赵叛军。景帝为了使七国“师出无名”，使

中央皇朝在舆论上占“优势”，竟然可耻地用了前吴相袁盎的奸计，杀害了晁错，以缓和七国的声势。这位伟大的爱国政治家，为了西汉王朝的稳固与统一，就这样牺牲了。但是七国叛乱的野心是要夺取中央政权，晁错的冤死，并没有达到换取七国停战的目的。

这时景帝决心牺牲亲弟刘武的梁国，同意用周亚夫“以梁委吴，绝吴粮道”的办法。周亚夫接受赵涉之计，避过穀、滎间的吴国伏兵，由蓝田、武关、洛阳到滎阳，引兵赴昌邑东北，不救梁王之急，而派轻骑出淮泗口，堵绝吴楚后路，塞其粮道，坚守而不出战。吴军在下邑（今安徽碭山东）打了一个败仗后，因粮食竭绝，兵士饥饿，大多逃散投降。二月，周亚夫率领精兵追击，大破吴军。吴王刘濞带领数千人连夜逃亡，渡过淮水，到了丹徒（今江苏丹徒），收聚万余残卒，妄想联合东越再起，结果被东越所杀。楚王刘戊也自杀，吴、楚两国首先失败。栾布等人破齐国，郅敖破赵国，齐王、胶西王、赵王皆自杀，胶东王、淄川王、济南王皆被俘伏诛。不到两三个月的时间，七国之乱彻底失败。

吴楚七国之乱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公开中突，是地方封建侯王勾结闽越统治者，阴谋夺取中央政权，分裂祖国的罪恶举动。它为什么会迅速败亡呢？

首先，七国之乱失去广大人民的支持。徐乐说：“天下之患在于土崩（指农民起义），不在瓦解（指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何谓瓦解？吴、楚、齐、赵之兵是也。七国谋为大逆，号称万乘之君，带甲数十万，威足以严其境内，财足以动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土之地，而身为禽于中原者。此其何故也？非权轻于匹夫，而兵弱于陈涉者也。当是之时，先帝之德泽未衰，而安土乐俗之民众，故诸侯无境外之助，此之谓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sup>⑧</sup>诸侯国也未得到游侠集团的支持，如周亚夫打到洛阳时，就因为看到游侠剧孟没有帮助叛乱而大为高兴。

其次，这次叛乱战争，乃是封建侯王妄图恢复领主统治的分封制的战争。<sup>⑨</sup>殊不知“封建之不可复也，势也。”<sup>⑩</sup>违反历史发展规律的非正义战争，必然失败。

最后，七国本身利害关系不一致，没有统一的指挥。吴王不听田禄伯和桓将军之计，吴楚的粮道又为周亚夫所截断，而皇室军队指挥统一，计谋巧妙，又有滎阳、敖仓之粟源源接济。

吴楚之国之乱平定后，中央便进一步剥夺诸侯国的政治权力。公元前152年（汉景帝五年），“令诸侯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sup>⑪</sup>诸侯国虽仍存在，诸侯王的实际权力已被皇帝收回到中央委派的官吏手里。诸侯国邻近边境的土地也归中央管辖，以阻绝诸侯王与少数民族的联系。

#### 四

从西汉建立起到武帝在位的七十多年间，经过惠帝、吕太后、文帝、景帝诸朝实行与民休养生息的黄老“无为之治”，恢复了凋敝的社会经济，人民生活相对较为安乐。司马迁说：“文帝时，会天下新去汤火，人民乐业，因其欲然，能不扰乱，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游敖嬉戏如儿状。”<sup>⑫</sup>“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无）事，非遇

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仓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较。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仟伯之间成群。”<sup>⑧</sup>社会经济的富庶，提供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巩固的物质基础。同时，商品经济的发达，<sup>⑨</sup>也要求打破“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以便于经济交流。因此，在汉武帝一代，便继续进行削弱封国和镇压地方豪强游侠的斗争，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提高中央集权。

首先，我们来谈谈汉武帝是如何与封国残余势力继续进行斗争的。

我们知道，景帝时平定吴楚七国乱后，虽已剥夺了诸侯王的权力，树立中央集权制，封国势力已不可能与中央公开抗衡了，但还有一定的残余力量，仍旧掌握着一定的经济基础。如齐国首都“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主父偃语），还有与中央作绝望反抗的可能。又如淮南王刘安，怨恨其父淮南厉王刘长之死，勾结武安侯田蚡，阴谋篡夺帝位，“阴结宾客，拊循百姓，为畔逆事”。公元前135年（汉武帝建元六年），“愈益治器械、攻战具，积金钱，贿赂郡国诸侯、游士、奇士、诸辩士为方略者，妄作妖言，谀谀王，王喜，多赐金钱，而谋反滋甚。”<sup>⑩</sup>最后被诛。封国势力的残存，与汉武帝大一统帝国显然是不能相容的。为此，武帝采取如下削弱封国的措施：

#### （一）实行主父偃的“推恩令”。

公元前127年（汉武帝元朔二年），主父偃建议武帝：“古者诸侯不过百里，强弱之形易制。今诸侯或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缓则骄奢，易为淫乱；急则阻其岩疆而合从，以逆京师。今以法割削之，则逆节萌起，前日晁错言之是也。今诸侯子弟或十数，而适（嫡）嗣代立，余虽骨肉，无尺寸之封，则仁孝之道不宣。愿陛下令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愿，上以德施，实分其国，不削而销弱矣。”<sup>⑪</sup>这实际上仍是实行贾谊“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主张，即把一个大国分成许多小国，力量小，诸侯王就不可能反抗中央。武帝实行了主父偃的“推恩令”，其时七国败亡之余，“诸侯之气已殫”，以多封子弟为安荣，所以主父偃的计划能够“乘时而有功”。<sup>⑫</sup>

#### （二）藉献“酎金”，削弱王侯。

按照汉朝制度规定，皇帝每年八月宗庙举行大祭，叫做“饮酎”，届时诸侯王都要献金助祭，叫做“酎金”。武帝利用这个时机，藉口诸侯王所献的酎金成色不好或斤两不足为名，削减其领地，或免除其爵位。武帝一朝，列侯因酎金成色恶劣或斤两不足而被夺爵的，单元鼎五年，就有一百零六人。<sup>⑬</sup>

#### （三）寻机大杀公卿，废其封国。

淮南王、衡山王、江都王谋反后，公卿因党与连坐而死者数万人，“吏益惨急，而法令察”。<sup>⑭</sup>西汉诸侯王、王子侯、功臣外戚、恩泽侯的绍封世袭，受到严格的限制。很多由于“无后”、“有罪”而被除国。根据记载，武帝时有王侯一百九十七人，其中无后裔与有罪的便有一百二十六人；其他因谋反被诛，畏罪自杀、被杀、免嗣、坐酎金失国者，更是不胜其数。<sup>⑮</sup>

汉初以来至武帝，实行一系列打压政策，诸侯王已经失去了政治特权，经济地位也降低了。“诸侯唯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至于哀（帝）、平（帝）之际，皆继体苗裔，亲属疏远。生于帏墙之中，不为士民所尊，与富室无异”<sup>⑯</sup>，甚至“贫者或乘牛车”。<sup>⑰</sup>

其次，我们再来看看汉武帝一朝是如何与豪强、游侠作斗争的。

战国以来，直到秦汉，强宗豪族、游侠，在地方上的势力很猖獗，严重地阻碍了中央集权的统治。

一方面，强宗大族是春秋战国以来由血缘关系构成的氏族公社遗留下来的；另一方面，则是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制以后，土地得以自由买卖，发生了土地兼并的现象，出现了新兴地主。“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无）立锥之地。又专川泽之利、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sup>⑧</sup>汉朝更加严重，“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廓邑；杰健者，则雄张闾里。”<sup>⑨</sup>

游侠是古代武士阶层的遗留物。当井田制还未废除破坏时，游士都被贵族所豢养，而人民多安其耕种，没有浮游无食之人。井田制废除后，诸侯大夫亡国败家者相随属，无法再来养士、养士们流离失职，于是尚武之士遂复变成游侠，这就是游侠的来源。游侠集团本身也有分别，如司马迁所热烈歌颂的朱家、郭解、剧孟等人，都是劫富济贫、专打不平、帮助人民反抗官府的豪杰，得到人民的拥护，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另外一些游侠之微末者，则纯粹是江湖流丐，地方恶棍之流，打家劫舍，阻碍官府政令的推行，所谓“权行州域，力折公侯”。西汉诸侯王贵族谋叛者，如淮南厉王、梁孝王、燕刺王等，无不收拾亡人，结交郡国豪杰。游侠们成为推行统一政令的严重障碍，这是专制政府所不容许的。早在秦始皇时，就曾以严厉的手段打击各地的豪强，曾徙十二万户的六国后代于咸阳。刘邦统一中国后，也曾听从刘敬之议，徙“齐诸田，楚昭、景、屈，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十余万口到关中。<sup>⑩</sup>景帝时，已开始镇压一些势力较大的豪强。如“济南田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郡守）莫能制”，于是景帝派邳都为济南郡守，诛杀首恶田化，“余皆股栗”。<sup>⑪</sup>对居住长安附近，依仗皇家势力，横行霸道，不遵守朝廷法令的宗室，景帝也予以严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到武帝时，地主豪强更加骄纵了。“当是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sup>⑫</sup>如灌夫“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杰大猾，家累数千金，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颍川儿乃歌之曰：‘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sup>⑬</sup>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了。“民愁亡（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赭衣半道，断狱岁以千数。”<sup>⑭</sup>

面对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化，地主阶级的政治家董仲舒早已觉察到这种隐伏的社会危机了。他指出如若任其下去，不加改革，势必破坏封建秩序，动摇地主阶级的统治。他说：“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大人病不足于上，而小民羸瘠于下，则富者愈贪利而不肯为义，贫者日犯禁而不可止，是世之所以难治也。”要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必须“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致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致于忧。”<sup>⑮</sup>亦即必须限制地主过多占田，堵塞兼并之路，抑制豪强势力的发展，以缓和阶级矛盾。汉武帝打击强宗豪侠，便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及与地主阶级争夺土地劳动人手的措施。他采取三种办法：

#### （一）徙豪族。

武帝时，主父偃上书奏徙豪族说，武帝初立，“天下豪杰、并兼之家，乱众之民，皆可徙茂陵，内实京师，外销奸猾，此所谓不诛而害除。”<sup>⑯</sup>帝从其计。公元前127年（汉武帝元